

##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先生持有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 9.13%减少至 8.1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6.30%减少至 35.30%。
-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东钱文龙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 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钱文龙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11,605,500	1.00%

上述减持已履行减持预先披露义务，详见《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	267,817,489	23.08	267,817,489	23.08

有限公司				
钱文龙	105,920,022	9.13	94,314,522	8.13
缪进义	47,499,404	4.09	47,499,404	4.09
合计	421,236,915	36.30	409,631,415	35.30

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期权益变动涉及钱文龙先生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